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杨鹰彪先生)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次数
杨鹰彪	11	2	9	0	0	否	2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7年对董事会提交的下述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7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转让人才公寓给公司职工监事事项。

2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事项；2、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3、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6、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事项；7、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9、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1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11、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1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13、关于核销坏账的事项。
3	2017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
4	2017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事项；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5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2、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3、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4、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6	2017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3、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理财产品情况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等事项。

本人积极参与了所任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予以专项审计。

2017年，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鹰彪

2018年4月10日